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21號

原告 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何鳳幸

原告 楊濬安

被告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  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 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  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  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  
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錢 燕